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并 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7月26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作相应修改。

本次申购费率调整事项的具体方案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原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375%
100万≤M<200万	1.00%	0.25%
200万≤M<500万	0.80%	0.2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新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0.25%
100万≤M<500万	0.80%	0.2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重要提示：

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更新的《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 38784638

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相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